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5年第3次校園招募甄試簡章

## 壹、目的：

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與策略聯盟學校人才共育機制自校園端延伸至職涯端，使學有所用、人盡其才，本院將赴各聯盟學校現地舉辦招募面試。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踴躍報考，加入本院菁英夥伴行列。

## 貳、策略聯盟學校：

- 一、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4所。
- 二、中部地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等3所。
- 三、南部地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4所。

參、招募對象：上述學校115年應屆畢業生與畢業校友。

## 肆、職缺條件與薪資：

依各職類所需基本條件與個人附加條件核予不同薪資。

職類	學歷	就讀科系	英語認證	來院起薪
研發類	碩士(含)以上	理、工相關科系	多益成績 600 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	6 萬 2,300 元~ 9 萬 4,400 元
技術類	學士(含)以上		無	4 萬 1,900 元~ 4 萬 9,400 元
行政類	學士(含)以上	不限科系		3 萬 7,500 元~ 4 萬 8,300 元

## 伍、甄試說明：

- 一、甄試方式：面試與書面審查。
- 二、面試時間：115年4月23日1000至1400時，面談名額有限，敬

請把握機會。

### 三、面試地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1 樓靄雲廳。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1 樓 IH115 教室。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均可依簡章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跨區、跨校參與面試，不限於面試地點學校學生與校友。

五、面試合格者，本院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需繳交相關資料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六、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針對面試合格者檢附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施測，作為錄取後工作分派參考。

七、各項甄試資訊(如：書面資料繳交、特質量表施測、資料補件及甄試結果...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故請務必留意報考時所提供聯絡方式之正確性。若以上述方式均無法取得聯繫時，則視同放棄資格。

### 陸、書面審查應檢附資料：

面試合格者，本院將通知檢附資料，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以下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一、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2，勿刪減欄位)請依誠信原則翔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於報到後查知涉及違反限制事項屬實者，本院將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行使法律追訴權。

二、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需蓋註冊章)；已畢業者則繳交畢業證書。

三、報考職缺所提列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四、報考職缺所提列學位之學期間之獎懲證明。

五、申請學位之專題或論文(若有期刊投稿、發表文章、專利或專題研究請一併檢附)。

- 六、報考人員切結書(如附件 3)。
- 七、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八、多益成績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件 4，報考研發類者為必要檢附資料，餘職類得免予檢附)。
- 九、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 十、提供實習或兼職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無則免附)。
- 十一、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得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口試/書面資格審查)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則視同放棄資格。評分項目與分數配當，如附件 5、6所示。
- 二、由本院甄試評審委員會決議，按考生專長領域及甄試分數決定錄取人員及分發單位。

####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後 1 個月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資訊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應屆畢業生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後至來院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逾期無法配合者，除另有不可抗力因素，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院配合畢業生學位證書取得時間(6 至 8 月份)，與錄取人員合議來院報到日期。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將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玖、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事實者。

(十二)與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由本院依當事人填註之履歷表協助檢核】。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壹拾、一般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來院起薪依個人學歷、經歷、證照及工作內容等條件敘薪。
- 二、依「國防部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資訊辦理查詢。
- 三、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須依本院相關保密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7)，接受進階查核作業。
- 四、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五、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 附件 1 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左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編輯基本資料】及【編輯履歷附件】。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 with several callouts indicating the steps:

- 1. 點選註冊**: Points to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 2. 確認個資同意書**: Points to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Consent form) section.
- 3.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 Points to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建立新的帳戶' (Create new account) form.
- 4. 至信箱點選認證 (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 Points to the '認證' (Verify) button in the email verification pop-up window.

Additional callouts include: '\*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 (Please use Google Chrome on a computer) and '甄試簡章公告' (Recruitment Notice).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Hello   **基本資料**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產類  
行政管理類  
定期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獎助生  
代訓生

常見問題  
權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大頭照僅能上傳 JPG檔

5. 編輯基本資料

\*履歷表可至表單下載取得

身分 (請多勾選)  
新增身分  
身分類別 一般使用者

登錄/成果敘述 (敘述限30字內)  
新增敘述  
敘述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MS)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6.1 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

6.2 匯出制式履歷表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

6.3 點選【我不是機器人】→【上傳檔案】→【儲存】

匯出制式履歷表

儲存

請將制式履歷表、個人自傳、學歷證明、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專長技能等資訊  
(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

我不是機器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Hello   **搜索職缺**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產類  
行政管理類  
定期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獎助生  
代訓生

常見問題  
權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關鍵字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

部門  
---部門---

7. 點選搜索職缺後，查詢欲投遞職缺，點選【投遞履歷】

職務名稱 (中科院113-25專案)9.研發類(碩士)

工作內容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運用 VLSI、ASIC、FPGA、ASIC 開發數位系統開發。

8. 填寫自我推薦信→【我不是機器人】→【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確定應徵  
應徵工作 (中科院113-25專案)9.研發類(碩士)

提醒您，左側欄位中【個人資料管理】內的【編輯履歷附件】最下方PDF欄上傳欄位，您尚未上傳檔案並點選儲存，請參考【投遞步驟說明】(可參考左側欄位第三列或【表單下載】查看圖文版)，完成相關操作後，下方【確認送出】鍵即可開放點擊。

自我推薦信

已輸入 0 字數(限800字數)

請將制式履歷表、個人自傳、學歷證明、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專長技能等資訊  
並請確認制式履歷表及自傳表單與簡章格式一致  
(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

我不是機器人

確認送出 取消開閉

\*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若無法點選【確認送出】，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留意上方黃框中[提醒您]操作文字

附件 2 履歷表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正 面 上 半 身 清 晰 照 片 ( 非 生 活 照 )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 役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請檢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請檢附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因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_____ )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大學 系(所)	
預 劃 畢 業 日 期				取 得 學 位			
學 士 ( 含 ) 以 上 學 歷 家	學 位	校 名	科 系	起 迄 (民國年/月-民國年/月)	畢(肄)業/在學中		
庭 狀 况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 服 務 機 關 )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 服 務 機 關 )	
	父						
	母						
	配 偶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學經歷描述及以下事項：

- 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求學、兼職、實習或工作經歷(專長)。
- 因求學、就醫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兼職、實習或工作等經歷是否曾任職於公務機關，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報考人員切結書

本人 確實瞭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基於國防安全之高度需求，對人員錄取資格及誠實信用均有高標準之考量，故本人切結保證遵守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所提供之一切履歷、自述、報名資料及應徵、面試過程所陳述之一切內容，均應完整詳實填寫、陳述，絕無不實、隱匿或缺漏之處。
- 二、本人絕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所定不得進用(節本如附件)之情形。
- 三、如有違反本點(一)、(二)之情事，錄取後應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如有偽(變)造、隱匿、不實資料、登載或陳述等情事，將有涉及刑事犯罪之可能；如造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損害，亦願負民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第六點：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事實者。
-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由本院依當事人填註之履歷表協助檢核】
-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情形，於進用後，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基準

測驗名稱	參考 CEFR 分數對照表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TOEIC)	225	600	785	945	-
托福 iBT (TOEFL iBT)	-	42	72	95	-
托福 ITP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雅思(IELTS)	-	4 - 5	5.5 – 6.5	7 - 8	8.5
劍橋英語能力 (Cambridge English)	Key (KET)	Preliminary (PET)	First (FCE)	Advanced (CAE)	Proficiency (CPE)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普思通用版 (Aptis General)	Overall CEFR A2	Overall CEFR B1	Overall CEFR B2	Overall CEFR C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2:80-108 A2+:110-138	B1:140-168 B1+:170-198	B2:200-228 B2+:230-258	260-280	-

※對照表中之分數皆為該分數(含)以上至下一個級距止。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校園招募表 面試評分表

考生編號：

面試職缺：研發類 技術生產類 行政管理類

評審項目	配分	得分
專業知識、學習歷程或實務工作經驗	60%	
生涯規劃、自我管理、學習能力、調適能力及未來可塑性	20%	
口語清晰度、自信度、用字遣詞及應變能力	10%	
態度、禮貌及舉止應對	10%	
合 計	100%	
註 記 事 項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 國 家 中 山 科 學 研 究 院 校 園 招 募 書 審 評 分 表

## 應考者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應屆畢業生 畢業校友

面試職缺：研發類 技術生產類 行政管理類

就讀或畢業科系：

預劃畢業日期： 年 月

評審項目	配分	得分
專題、論文、專利或期刊發表與其他著作	50%	
學期(歷年)成績、排名及獎懲	25%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照、證書等資料	25%	
合 計	100%	
註 記 事 項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